

关于清理清退滞留的沉淀保证金的公示

各相关服务单位(投标人):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,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南城街道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清退的通知》(南财〔2026〕6号),我中心(含东莞市水濂山森林公园管理处,下同)对历年来收取的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核查,部分项目(详见附件清单)存在保证金长期滞留、无法联系收款方或未办理退还手续的情况。

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清退对象

凡在本单位历年来参与的工程类、政府采购类项目中,缴纳了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等款项,达到退款条件,至今仍未办理退还手续的服务单位。

二、办理期限

请相关服务单位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(即2026年10月09日前)携带资料办理清退手续。

三、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

1、提交资料:退款申请、缴款票据原件、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、合同复印件、保证金履约条款中提及的佐证资料。

2、核对信息:本单位及财政部门核对缴款金额及项目履约情

况。

3、退还方式：核对无误后，款项将原路退回至缴款单位的转入账户。

四、逾期处置

若公示期满(30日)仍未办理退款手续，上述滞留资金将视为“无法退还资金”，我中心将依据规定统一上缴同级国库。

联系人：姚仕镇 联系电话：0769-22678983

附件：《长期未退保证金明细表》

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2026年9月10日



长期未退保证金明细表

收款日期	项目名称	服务单位	金额	备注
2017年3月	水濂山、水濂湖公园增绿补绿工程保证金	东莞市德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39000	
2017年3月	管理处办公室和治安队办公室及避雨亭更换斩假石工程保证金	东莞市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1000	
2017年3月	水濂山公园森林防火保证金	东莞市德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5000	